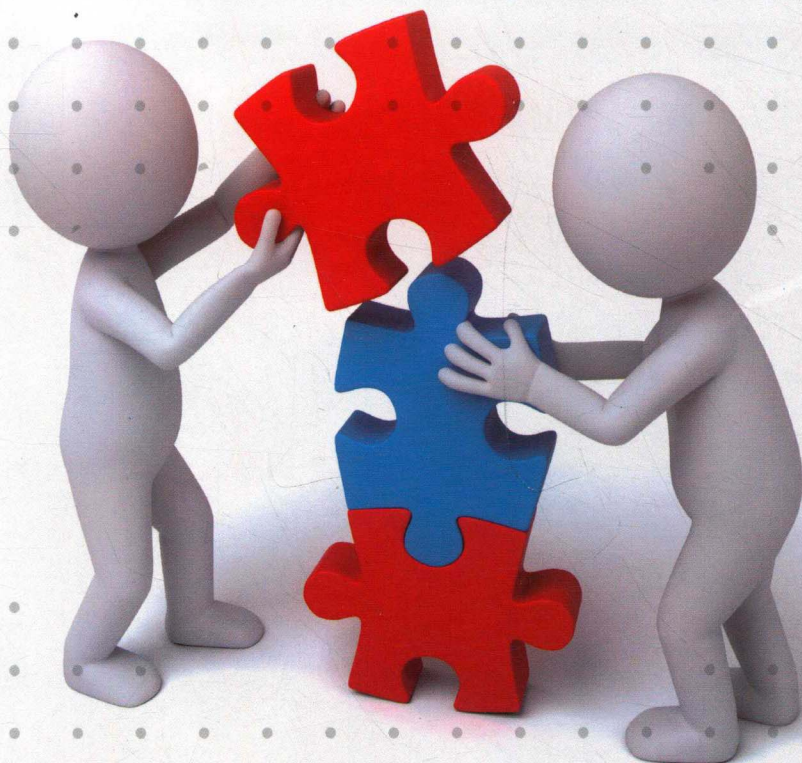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 宋钟亮



重庆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 宋钟亮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现代学科的发展有融汇的趋势,经济法也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教材范围,税法、会计学、公共管理也在本书所选择的案例中有所体现。特别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对如何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经济矛盾问题提供了法制的视角和选择。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具备经济法相关知识与应用能力,从而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本书比较适宜用于以学生为主体的案例教学和翻转课堂,也可以用于制作微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宋钟亮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8.4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ISBN 978-7-5689-0637-1

I. ①经… II. ①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9112 号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经济法

主编 宋钟亮

策划编辑:范莹

责任编辑:陈力 黄菊香 版式设计:范莹

责任校对:秦巴达 责任印制:赵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荟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3 字数:300千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978-7-5689-0637-1 定价:33.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言

在经济法课程教学的过程中,编者发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素养,是一个难题。本书的教学体系设计中体现了编者对这个难题的回答,并因此而做了教材结构单元的改进。本书的大多数章节都由一个能够引起学生探讨兴趣的现实案例引出,体现了将理论概念与案例分析结合起来进行教学的方法,通过理论文章与案例的逻辑关联,使学生在阅读经典的理论文章和案例时能了解当代中国经济法进程,加深对当代中国经济法理论与实践两者关系的理解。虽然这本书2018年才出版,但实际上从2014年开始编者就在使用这些素材进行教学,2014—2016年在本科和专科层次都进行了教学实验,均收到了比较好的教学效果。

本书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具备经济法相关知识与应用能力,进而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本书的结构比较适宜在以学生为主体的案例教学法和翻转课堂中使用,也可以用于制作微课。概念—案例研究能方便学生直接阅读一些经济法的研究成果。这一方法旨在确立学生对作为当代中国经济法思想的批判鉴别能力;通过展示一些涉及全国性的案例事件表明当前中国法制进程的复杂性、重要性和挑战性,鼓励学生对一些实际问题进行仔细研究。概念—案例方法确立了对当代中国经济法的综合性广度和跨学科内容的一种更为敏锐的鉴别能力。

经济法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经济法教材范围,现代学科的发展有融汇的趋势,其实税法、会计学、公共管理学等知识也在本书所选择的案例中有所体现。特别是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如何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经济矛盾问题提供了法制的视角和选择。

本书直接引用了大量的论文,相信这也是本书区别于其他教材的一大特色。编者对引用论文的选择取决于以下标准:文章是否关注经济法领域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文章是否对当代中国经济法的实践提出了一种符合实际的观点?是否有趣?概念与案例是否在逻辑上相关联?在章节内容安排的顺序上也按照当前经济法课本中通行的顺序进行编排。

本书第1章探讨了经济法的产生过程和发展规律的问题,介绍了经济法律关系。该部分作为整个经济法课程学习和经济法学研究的起点是至关重要的。本章内容及其案例经过了精心挑选,具有可读性和及时性,保证教科书讨论一些当前的问题,并不断反映一些当代中国经济法的思想和事件,本书在编写中特别关注学生希望阅读的文章、学生想要了解的一些热点问题和论题。

第2章则对公司这种当今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企业组织形式进行了具体介绍,内容涉及我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公司的资本制度、公司的股东与公司组织机构、公司债券、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等。结合相关案例及经济法学领域内的知名学者的研究成果,希望能让

读者对公司法律制度有更深刻的理解。

第3章、第4章主要介绍了两种比较常见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之下,这两种企业模式也成了许多创业者的首选,因此这两章的内容具有时代意义。在该部分内容中,我们主要介绍了两种企业制度的设立、财产、事务管理、解散和清算等内容,同时也精心挑选了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与读者分享。

第5章是对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介绍。破产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结合,是规范经济主体行为的重要法律,对于规范破产行为,稳定社会经济运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本章重点介绍了破产案件的申请受理,破产程序中的法律主体,破产财产、破产债权,重整、和解以及破产清偿的顺序等内容。

第6章、第7章主要介绍了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章。总论依据《合同法》的体例阐述了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后天的效力(包括合同生效条件、无效合同的种类、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等),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及违约责任。希望读者通过学习,能够切实地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合同纠纷,培养和提高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分论则介绍了各种有名合同,对于这些合同,《合同法》有一些特殊规定,其重点在于它们的成立要件、类型等相关问题。

第8—11章均属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尽管市场经济推崇自治,但为避免经营者滥用经营自由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政府仍要对市场进行必要的监管。这种监管包括对竞争行为的规制、对垄断的防范、对产品质量的监管以及对消费者权益的特别保护。

第12—14章均属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其保护范围主要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尤其是在当前国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公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日益加强的背景之下,对该部分内容的介绍就显得更为重要。该部分内容主要介绍了各类知识产权的内涵、法律特征、权利内容以及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15章为证券法。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许多企业需要通过发行股票与债券,筹集资本,获取融资。而广大投资者则需要通过购买股票与债券,并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取得投资获利的机会。证券法律制度,为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因此在这里也进行了介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采纳了经济法相关教材和研究成果,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深深的感谢!本书初稿由刘诗莹同学对我的教学记录整理完成,在此基础上谭园等同学根据我的教学记录作了修订,我的同事雷鸣老师承担了本书第8章之后的编写及大量的二稿、三稿的修改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高等教育改革既需要在教学思想、教学观念上进行变革,也需要在教材编写、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上进行更新。我们尝试做了一些工作,希望能为教学改革尽一点微薄之力。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编写时间又过于仓促,有些知识点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充实、完善,对于本书存在的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12月

目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4
1.3 经济法律责任	6
本章小结	7
第2章 公司法	8
2.1 公司法概述	8
2.2 有限责任公司	10
2.3 股份有限公司	14
2.4 公司债券	22
2.5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24
本章小结	27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3.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8
3.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9
3.3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0
3.4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31
3.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2
本章小结	33
第4章 合伙企业法	34
4.1 合伙企业法概述	34
4.2 普通合伙企业	35
4.3 有限合伙企业	39
4.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1
本章小结	43

第5章 破产法	44
5.1 破产法概述	44
5.2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45
5.3 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	48
5.4 管理人	50
5.5 债权人会议	51
5.6 重整	53
5.7 和解	56
5.8 破产清算	59
本章小结	62
第6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63
6.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63
6.2 合同的订立	65
6.3 合同的效力	68
6.4 合同的履行	71
6.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5
6.6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77
6.7 违约责任	78
本章小结	80
第7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论	81
7.1 买卖合同	81
7.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84
7.3 赠与合同	86
7.4 借款合同	89
7.5 租赁合同	93
7.6 融资租赁合同	95
7.7 承揽合同	96
7.8 建设工程合同	97
7.9 运输合同	100
7.10 技术合同	103
7.11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06
7.12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110
本章小结	112

第 8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3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4
8.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5
8.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118
8.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18
本章小结	120
第 9 章 反垄断法	121
9.1 反垄断法概述	121
9.2 垄断行为	123
9.3 行政垄断	126
9.4 反垄断机构	127
9.5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28
本章小结	132
第 10 章 产品质量法	133
10.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3
10.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34
10.3 产品质量义务	136
10.4 产品质量责任	137
本章小结	140
第 11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1
1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3
11.2 消费者的权利	144
11.3 经营者的义务	145
11.4 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	148
11.5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49
本章小结	151
第 12 章 专利法	152
12.1 专利的相关概念	152
12.2 专利权的主体	154
12.3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154
12.4 专利权授予的程序	156
12.5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158

12.6 专利人的权利和义务	158
12.7 专利权的保护	160
本章小结	161
第 13 章 商标法	162
13.1 商标法的概述	162
13.2 商标注册	164
13.3 商标权的保护	166
本章小结	168
第 14 章 著作权法	169
14.1 著作权的主要概念	170
14.2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71
14.3 著作权的客体	172
14.4 著作权的归属和保护	173
14.5 网络传播中的著作权	174
本章小结	182
第 15 章 证券法	183
15.1 证券法概述	184
15.2 证券的发行	186
15.3 证券上市与交易	187
15.4 证券机构	192
本章小结	194
参考文献	195
后记	197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结合时代背景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把握经济法的内涵,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历史渊源

1) 经济法的产生

法律在人类社会上的出现,通常是伴随着氏族组织向国家的转变,而由早期社会散漫的地方习惯演变出趋于统一的成文法律。初期的法律在形式上都表现为诸法合体,在内容上则有中国的以刑法为主、古罗马的以民法为主和古埃及文明的以宗教法为主的3种形式。它们服从和服务于奴隶制、封建制的统治需要,也适应着自然经济的要求。

法律内部出现分工,即部门法律的产生是近代市场经济初步形成、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确立和民族国家出现的产物。适应着当时的时代逻辑和社会结构的特点,一些法律部门产生了,主要有市民社会的法——民法、民主宪政的法——宪法、国家机关的法——行政法和诉讼法。在国际交往领域还出现了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从经济的角度说,适应着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的发展,近代民法对古代罗马私法进行了充分的挖掘和大胆的改造。从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到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民法的规定简明而完备,民法的理论博大而精深。民法的核心是意思自治原则,并确立了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以及民事责任制度等。这些原则和制度保障了参与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自由,提供了进行商品交换活动所必需的行为规则。

经过近100年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市场竞争导致了垄断的趋势,诱发了世界范围的周期性经济危机。这种经济矛盾引起了民法本身的变化,如法人制度、格式合同、有限责任等的出现。这种经济矛盾也揭示了市场自我调节的局限,揭示了单纯由民法调整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关系所暴露出来的局限。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职能调整的背景下,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应运而生了。

2)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通常,人们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核心内容是反垄断法,美国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法》是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开山之作。但是经济法一词作为法律概念是由德国法学界率先提出的。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初期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 3 个阶段,也表现为 3 种经济法。

(1) 战时经济法

它又称经济统制法,是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德国出现的早期资本主义经济法。当时德国为了集中国力打赢侵略和争霸的战争,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法规。战败后的德国为挽救经济崩溃,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因此也有人认为德国 1914 年帝国议会通过的战时授权法案是经济法的开端。

(2) 危机对策法

这一阶段主要是指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在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危机中出现的经济法。1933 年希特勒在德国上台即实行法西斯政策,先后颁布了《强制卡特尔法》《冻结物价法令》等法规。两个月后,罗斯福接任美国总统并实行新政,先后颁布了《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紧急救济法》等法律。德国的政策和法律又导致它走上了新的战争道路,其所颁布的法律仍属于战时经济法。美国的法律措施与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一道,使美国从严峻的经济困境中解脱出来,并形成了新的市场经济模式。

(3) 战后经济法

战后经济法也称复兴经济法、振兴经济法,主要是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兴起的资本主义经济法,以日本的经济法为代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均确立了国家政策法律干预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经济民主化成为各国经济立法的指导方针。这一时期所颁布的经济法规大致有各类反垄断和维持竞争秩序的法律、稳定和促进经济的法律、补充和完善市场机制的法律。

总体上说,经济法是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发生危机的产物,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自我调整的产物,是国家介入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需要指出的是,同一时期在国际领域出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即后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为逐渐一体化的国际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各国的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都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3) 经济法在我国的确立和发展

社会主义各国在集中计划经济时期都颁布有经济方面的大量法律法规。但是,这并不是现代意义上所讲的经济法。在这些国家,经济法发端于经济体制改革。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在当代又有不同的类型,我国属于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实行有调控的市场经济,经济法和民商法一道共同承担着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维持经济有序运行和持续发展的任务。在民商法体系逐渐完善的同时,各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在大量颁布、不断充实和逐步走向成熟。

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在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过程中形成的,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的经济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行为规范,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

[相关链接]

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在现代意义上开始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形成了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的特征

①从法律组成的形式讲,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

②从法律内容上讲,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③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讲,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点的法律。

④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讲,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两种功能,贯彻惩罚和奖励相结合是一种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

⑤从实施上讲,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概念是密切相关的。从经济法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到,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也可以理解为国家与市场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广泛的,这些关系并非都由经济法调整。具体来说,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国家与市场之间的下列经济关系:

(1) 在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通过对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和市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实现对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这方面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各类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以及相关的工商管理法等。

(2) 在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这类关系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质量法、产品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等。

(3) 在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目前,我国关于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尚处于摸索阶段,这方面的法律还不多,

发挥作用的主要是各种经济政策。一般来说,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应该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预算法、物价法等。

1.1.3 经济法的作用和地位

1) 经济法的作用

①保障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实现政府监督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一般不再进入微观经济领域,直接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政府只是通过税收、价格、预算、利率等经济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对经济生活进行监管,在必要时进行适当干预。

②规范市场主体。国家通过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各类主体作出规定,并对各种主体的内部和外部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一定规范,保证市场主体的规范化,从而保障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③制定市场活动规则,维护市场健康运行。市场经济需要公平、公正、公开的“游戏规则”,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共同要求。经济法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将这些游戏规则法律化,让市场主体根据这些游戏规则去作出合理有效的抉择,而不是像过去在计划经济下一样,由政府去替市场主体决策。经济法将合理的游戏规则合法化,使得市场能够良性有效运行,从而建立良好的经济环境,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④规范政府失灵。经济法还对政府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和约束,保证政府不会滥用经济权力,对国民经济进行过度干预,从而阻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也就是说,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仅次于宪法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个法的部门重要性如何,取决于该法作用的大小。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经济法是一种新兴的独立部门法,它是一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国家职能的扩大而产生的与宏观调控相结合而形成的法。在我国当今市场经济的环境下经济法能够起到相应的干预经济、调节市场的作用,能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提供规范与保障,为国家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提供法律依据。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受到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是经济关系,是经济关系受到法律规范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经济关

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体现,为经济关系受法律规范调整的结果。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其中任何一项要素发生变化,都将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思考:下面哪些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的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权利的行使者为权利主体,义务的履行者为义务主体。我国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分为3大类:

①国家机关,是从事国家管理或行使国家权力的各类机关的总称,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②经济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所占比例最大的一类主体,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经济组织及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中大量经济组织以法人的形式存在。自然人,指依据约定的或法定事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所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依法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主要包括:国家机关依法具有的经济职权,包括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调节、干预过程中法律所赋予的各项管理权力;经济组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财产权、经营权、司法请求权等。经济义务是指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为权利主体实现特定权利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义务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经济政策;在参与经济活动过程中,负有公平竞争、依法纳税的义务;接受国家机关对其经济活动的监督检查;履行管理经济的职能;完成指令性经济计划等。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主体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主体权利行使和义务主体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是经济权利、义务依附的载体和目标。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

①物,指能够被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具有物质形态的物质财富的总称,包括自然存在的物质、人类生产的产品,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普遍的客体。

②行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亦称为经济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实现经济权利、完成经济目的而有意识地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履行法律义务等行为。

③智力成果,是不具有物质形态的智力劳动完成的成果,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表现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依据一定的条件,在一定的情况下确立实现的,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3种情形。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在经济法律主体间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发生部分或全部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客观事实被称为经济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属于法律事件。

1.3 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未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必须承担法律对其否定性评价的后果。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综合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特殊法律责任。

1.3.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或法人因违反法律、违约或者因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而依法承担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1.3.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对违反经济法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对违反经济法的经济组织可以采取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等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对违反经济法的个人依法采取行政拘留、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罚。

1.3.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对严重违反经济法并触犯刑法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采取的刑事制裁,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一些基础理论,主要包括经济法的内涵、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希望能为经济法的后续内容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2章 公司法

[学习目标]

掌握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全面了解我国公司法的设立,公司章程,公司的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等法律规定。

2.1 公司法概述

2.1.1 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一般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某些目的而成立的组织,通常又称为企业或实业。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主要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公司均为法人,投资者可受到有限责任保护。公司一般指的是登记于法定登记机关的一类营利性法人团体。在近百年的历史中,中文“公司”的词义在不断的误读和重新诠释中逐渐明确为现在的含义。

2) 公司的法律特征

①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的法律人格独立于其投资者(股东),因而能独立从事法律行为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1.2 立法状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我国关于公司方面的基本法律。该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共11章230条,对我国公司的地位、性质、形式、权利、义务、活动原则、设立、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和违法责任等,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公司法》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多次修正,现行版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